

# 村民叫板镇政府往脸上“贴金”

## 当事人:报道失实 镇政府:稿件撤销公开道歉

记者陈明 张火旺 文/图

“太感谢政府了,要不是镇政府想得周到,及时组织我们转移,我一家人就可能没命了!”6月18日歙县霞坑镇境内普降暴雨,6月20日歙县政府网上出现的一篇抗洪报道中,村民吴天平满怀感激地对镇领导如是说。报道刊发后,获知消息的霞坑镇坝坑组村民吴天平却恼火了,认为报道失实,坚持要镇政府道歉。

看似小事一桩,但吴天平却较真了,一方面体现了民意的觉醒;另一方面,镇政府对此勇于承认错误并公开道歉,体现了执政的人性化和对民意的尊重。

### 一则让老教师感动的报道

7月8日,在霞坑镇,记者见到了退休老教师吴善良。正是他,村民吴天平才得知自己被“满怀感激”了。

“报道一度让我十分感动。”吴善良激动地说,他老家原来也在坝坑组,搬到街上已经好多年了,平时没事喜欢看新闻。6月20日,他在县政府网上看到题为“霞坑镇霞坑村一家三口及时转移幸免于难”的报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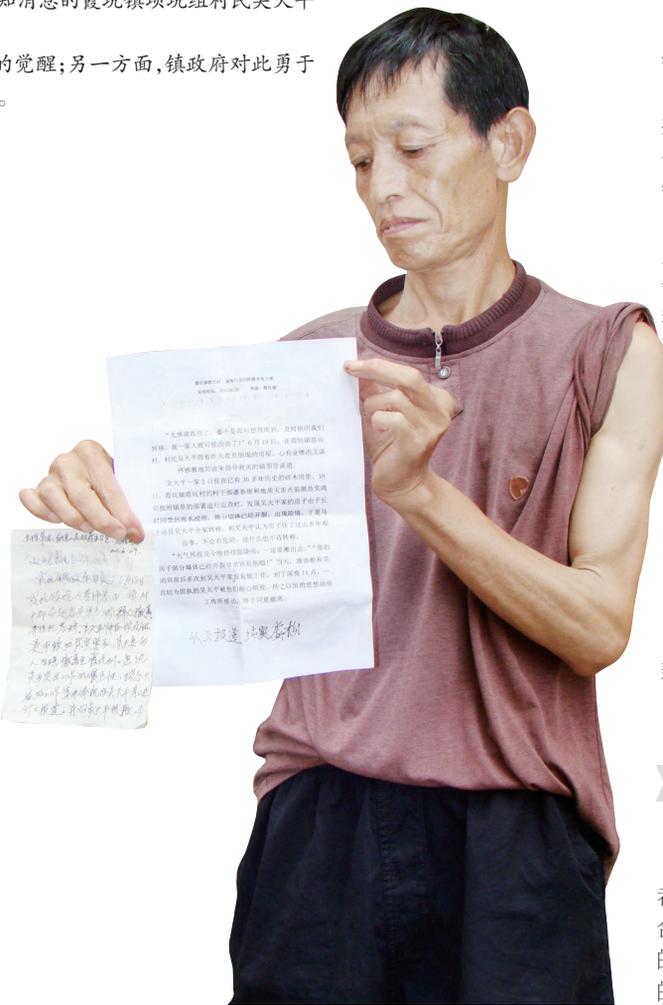
“太感谢政府了,要不是政府想得周到,及时组织我们转移,我一家人就可能没命了!”6月19日,在霞坑镇霞坑村,村民吴天平指着昨夜夜里倒塌的房屋,心有余悸而又满怀感激地对前来指导救灾的镇领导说道。“这是报道的开篇,之后报道提及,村干部按照镇政府的部署进行巡查时,发现吴天平的房子出现险情,于是马上动员其全家转移。吴天平认为不会有危险不肯转移。18日当天村干部多次到他家反复做工作,直到深夜11点,固执的吴天平被感动,终于同意撤离。

### 报道中的主人公恼火了

听说县政府网上对自己进行了报道,吴天平感到一头雾水。他说,因大雨加上房子年久失修,在6月14日,他们夫妻二人就搬到镇上居住,直到19日清晨5时许接到村民的电话,告知他家的房子前面倒塌了。我家根本没得到镇政府安置。

“这是一个典型的虚假报道。”自称眼里容不得沙子的吴善良随即即将报道下载下来,让吴天平去镇政府问问是怎么回事。

拿到这则报道的吴天平6月20日下午就去镇政府,但镇领导并没有给出明确答复。



村民吴天平手拿着报道

### 镇政府承认报道失实并道歉

没得到答复,吴天平拨打了热线进行投诉。6月29日,镇政府在当地民生热线上进行公开回复,承认了稿件失实:“吴天平所在的坝坑组是市级地质灾害点,其夫妻二人当晚撤离至霞坑村,通讯员为突出工作的艰巨性,综合大家的工作集中体现在吴天平身上进行了报道,我镇对该稿件已撤销,并向吴天平致歉。”

镇政府的回复未得到吴天平的认同,他坚持要求镇里必须当面正式向他道歉。但在交涉过程中,镇里主要领导的话实在让他难以接受。“他们认为这是小事,如果我再继续搞下去没有好果子吃,另外,在我面前还威胁了吴老师,叫他注意点。”

“我要的就是一个正式道歉,为什么就这么难?”吴天平对记者说道。

据该镇党委书记介绍,经核查,报道的确是有一部分失实。他们及时把稿子给撤了下来,并向吴天平做了解释。因为报道的事情,吴天平第二次来到镇政府时,他同样耐心地解释,并道歉,可他情绪激动听不进去。“当时我是有一点火了,便说,对于报道失实的问题,如果你觉得镇政府的答复不能让你满意,你可以去起诉。”

黄书记表示,他可以代表党委政府向吴天平正式道歉,并作出进一步的解释。

### 稿件作者称没把握好

这样一则“形象生动”的失实报道是如何出台的?

报道的作者是霞坑镇政府组织干事邓建敏,他告诉记者,在写该报道时,他只是在村里了解了一下情况,然后综合那几天的转移安置情况,最后凸显在吴天平身上写出来的。“其实我当时没有在现场,照片是民政部门核灾时拍照的。可能是我的艺术加工及自己没有把关好,因当时写的是正面宣传稿子,也就没有考虑那么多了。”

# 国有资产182余万元给员工涨了工资?

## 安徽国路公司腐败窝案昨再审,四被告人当庭否认贪污

实习生 刘儆 记者 雷强

“我们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当时低于同行业很多,为了更好地留住员工必须给他们涨工资,182余万元的资金并不为个人所用。”庭审中,安徽国路公司原总经理汪晓中强调:“为此,工程提前完成,节约了1亿多元资金”。昨日上午,合肥中院开庭再审理了这起震惊省城的安徽国路公司腐败窝案。

### 路修好了,人“进去了”

汪晓中,40岁,安徽国路公司原总经理;陈上龙,55岁,国路公司原副总经理;陈明光,43岁,国路公司原总会计师;杜建中,56岁,国路公司办公室原副主任。

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一审审理查明,在修建合肥绕城高速北环段期间,汪晓中、陈上龙、陈明光3人,分别收受参与施工的分包方现金及购物卡45000元、31000元、45800元,构成受贿罪。此外,2004年至2006年期间,汪晓中、陈上龙、陈明光及杜建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以虚假列支的方式(用酒店、宾馆的发票报销),从国路公司套取国有资产182余万元,用于个人支配及发放员工工资,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。

一审法院查明,在修建合肥绕城高速北环段期间,汪与陈(以他人名义)与袁某某共同成立合肥市石峰建材有限公司(下称石峰公司)。2006年3月,在汪晓中、陈上龙

的操作下,石峰公司在国路公司碎石采购招标中中标,后将此业务交由石峰公司供货。一审中,公诉机关出示鉴定报告,证实石峰公司通过向国路公司供应碎石、石屑、机制砂骗取国有资产9347231.92元。由于辩护人及被告人提出了异议,法院重新进行鉴定。鉴定结果显示骗取国有资产为2478028.06元。

### 用心良苦,只为留住员工?

昨日上午9点20分,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。据了解,2010年9月,合肥中院一审宣判后,被告表示不服,提起上诉,随后该案被发回重审。

庭审中,汪晓中仍然坚持一审时的观点:套取的国有资产只是为了给员工更好的待遇,“我们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当时低于同行业很多,为了更好地留住员工必须给他们涨工资,那182余万元一部分用于工程建设,一部分当做工资发放给了工作人员,并不为个人所用”。同时还强调:“为此,工程提前完成,节约了1亿多元资金。”

对此,公诉人指出,员工工资上涨必须要通过正常程序,私自商量并决定不符合事实,不能作为理由。

### 礼尚往来:都是君子之交?

“虽然我当时收了他们4000多元购物卡,但是我没有给他们谋取任何利益,不应该算受贿。跟他们都是过年过节互

相送送礼品,礼尚往来,索贿是不存在的。”庭上,陈光明对检方的指控提出了异议。而陈上龙则称,在受贿的3万多元中,袁某某所给1万元现金是对方送给其女儿结婚的贺礼。

公诉人当庭认为,这种所谓的“礼尚往来”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,并指出,在明知对方要求和意图的情况下收受礼品就可以构成受贿。

### “从未抬高价格牟利”?

据检方指控,汪晓中、陈上龙、袁某某三人经营策划,将市场价格仅为28元/吨的石屑,虚增至529元/吨,骗取国有资产934余万元。后经鉴定,结果显示骗取国有资产为247余万元。即便如此,在昨日上午的庭审中,被告人辩护律师依然对该鉴定结果提出了异议。

“成本加上一些费用,每吨石屑的价格的确需要529元。我们没有通过这个价差进行贪污。”庭审最后陈上龙有些激动地说道。

经过两轮答辩之后,陈上龙开始了忏悔:“对于当时的行为非常后悔,在工作中一直是谨小慎微,现在家庭已经一贫如洗,最对不起我八十多岁的老母,她在家整日以泪洗面,不能养老送终,我将抱憾终生。”

最后,四名被告人均强调自己是主动交代事件过程的,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,希望法院可以从轻判决。该案并未当庭宣判。